

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以来，我镇通过罗山县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数为 25 条，主要涉及应急演练、大学生征兵、无偿献血、饺子宴、移风易俗、优化营商环境、秸秆禁烧等内容，按照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时动态进行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以来，我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我镇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对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进行严格把控。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确保发布信息的完整、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条例》的各项要求落实，确定了由我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张文扬牵头，党政办公室具体统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筛选、发布等各项工作，把罗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未自行建设专门的网站，暂未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同时依托罗山县广播电视台官辉、大象新闻网、网易网信阳讯等媒体，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内容进行审核然后及时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人负责对政务公开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监察，保障“三审三校”制度常态化运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就《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政策法规等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内容不够全面。
- 2.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过少。

（二）改进情况

-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负总责，党政办具体负责的制度继续压实各方责任。
- 2.提高思想认识。我镇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条例》学习，提升业务水平。
- 3.加大监督力度。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形式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以督促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